

# 宜良县 2024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重点项目名称：2024 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宜良县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评价金额(万元)：1200



# 2024年度宜良县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宜良县委 宜良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宜发〔2021〕24号）、《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30号）、《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宜财〔2025〕13号）文件要求，宜良县财政局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选取了宜良县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实施重点项目再评价。现将该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2008年7月宜良县人民政府与西部水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宜良县污水处理BOT项目合同书》，约定宜良县人民政府向云南西部水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

2014年3月宜良县人民政府与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昆明市宜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融资、建设、特许经营及移交合同》、《昆明市宜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回购及移交合同》，约定宜良县人民政府向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

###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县财政局2024年拨付宜良县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200万元。

##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 （一）绩效重点项目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3.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号);
4. 《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5.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 （二）绩效重点项目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实地评价、反馈意见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重点项目再评价。对重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资金到位使用情况、资金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 （三）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

#### 1. 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以100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5%、55%。在此基础上设定8个二级指标（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设21个三级指标。

#### 2. 评价标准

- (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 (2) 由财政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
- (3) 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 (4) 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geq 90$ 分）；良（ $80 \leq$ 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 3. 数据来源

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

## 三、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评价综合评分 95 分，评价等级“优”。

综合评价结论：本项目在经济、效率、效益维度表现良好：经济性上，预算资金聚焦水污染治理、内涝缓解等核心目标，实现生态保护与资源循环利用的协同；效率性上，2024 年两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处理率达 96.11%，整体进度符合预期；效益性上，有效提升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兼具生态防护、民生保障的双重价值。项目已达成阶段目标，管理规范且社会效益突出。

## 四、意见及建议

- 1、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完善项目后期运行、维护及管理方案，明确责任主体与保障措施，提升项目持续发挥效用的能力。
- 2、强化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加强成本核算与审核把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杜绝浪费与低效支出。